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5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营销	指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管理公司	指	青岛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即原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与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海信国际营销、海信营销管理公司及海信电器)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项协议下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拟于2020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年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开展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以及2019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澍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销售电器产品	销售模具及为招标定价,其余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1,000	13,621
	海信国际营销			1,539,298	792,316
	海信营销管理公司			67,000	23,598
	海信电器			96	17
	海信集团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23,503	6,217
	海信国际营销			13,109	5,629
	海信电器			1,910	880
	海信集团	销售模具		600	–
	海信国际营销			8,714	2,629
	海信电器			17,000	5,288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设备		6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	提供物业、加工、安装服务		1,769	1,037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设计、物业服务		1,009	351
	海信电器	提供物业、加工、安装服务		2,088	14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采购电器产品		392	17
	海信国际营销			2,895	358
	海信电器			49	–
	海信集团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58,422	15,688
	海信电器			7,536	2,3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集团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78,260	44,108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维修、代理服务		3,346	281
	海信营销管理公司	接受代理服务		16,700	5,211
	海信电器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服务		3,490	1,146
	合计			1,888,786	920,874

(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9年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已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销售电器产品	13,621	37,832	1%	64%	(1)公告日期:2018年11月27日,公告编号:2018-060;公告名称:《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海信国际营销		792,316	1,404,962	29%	44%	(2)公告日期:2018年12月8日,公告编号:2018-068;公告名称:《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海信营销管理公司		23,598	67,064	1%	65%	(3)公告日期:2019年6月22日,公告编号:2019-027;公告名称:《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海信电器		17	316	0%	95%	
	海信集团	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6,217	8,748	0%	29%	
	海信国际营销		5,629	8,690	0%	35%	
	海信电器		880	4,937	0%	82%	
	海信集团	销售模具	–	900	0%	100%	
	海信国际营销		2,629	6,132	0%	57%	
	海信电器		5,288	15,800	0%	67%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设备	–	1,250	0%	1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信集团	提供物业、加工、安装服务	1,037	2,921	0%	64%	
	海信国际营销	提供设计、物业服务	351	1,470	0%	76%	
	海信电器	提供物业、加工、安装服务	147	400	0%	6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	采购电器产品	17	111	0%	85%	
	海信国际营销		358	27,765	0%	99%	
	海信电器		–	41	0%	100%	
	海信集团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5,688	30,481	1%	49%	
	海信国际营销		–	70	0%	100%	
	海信电器		2,335	4,954	0%	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集团	接受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44,108	65,048	2%	32%	
	海信国际营销	接受维修、代理服务	281	2,900	0%	90%	
	海信营销管理公司	接受代理服务	5,211	16,725	0%	69%	
	海信电器	接受物业、技术支持、广告服务	1,146	2,161	0%	47%	
合计			920,874	1,711,678	35%	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说明:本公司自2019年9月30日起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2019年10月起,海信日立与海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海信日立与海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从2019年10月起才构成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而2019年1-9月的相关交易并不构成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方便投资者审阅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告中"2019年1-9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均采用本公司(含海信日立)2019年1-9月与海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统一统计口径,而不采用该时段的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海信集团	周厚健	80,617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物业管理;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停车服务。	青岛市国资委
海信国际营销	林澍	3000万元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经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海信集团间接持有36.47%的股权
海信营销管理公司	程开训	10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电视机、空调、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销售、售后服务、延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推广】(依据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 (依据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海信集团持有50%的股权
海信电器	程开训	1,308,481,222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电器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	海信集团持有39.53%的股权

上述关联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	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国际营销	海信国际营销的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国际营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营销管理公司	海信营销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营销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电器	海信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电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信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4.79亿元,净资产为125.90亿元,2019年1-9月海信集团实现净利润5.98亿元。

2.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信国际营销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4.31亿元,净资产为20.21亿元,2019年1-9月海信国际营销实现营业收入339.45亿元,净利润0.84亿元。

3.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信营销管理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4亿元,净资产为0.91亿元,2019年1-9月海信营销实现营业收入6.38亿元,净利润为-5.25万元。

4.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信电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4.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51亿元,2019年1-9月海信电器实现营业收入236.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亿元。

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国际营销、海信电器相互采购电器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向海信营销管理公司销售电器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3.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国际营销、海信电器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4.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设备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5.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国际营销、海信电器相互提供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委托海信营销管理公司提供服务,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Ⅰ:海信集团

乙方Ⅱ:海信国际营销

乙方Ⅲ:海信营销管理公司

乙方Ⅳ:海信电器

2.协议有效期:由2020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20年12月31日。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电器产品交易、相关设备、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电器产品交易、相关设备、模具、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电器产品可以利用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电器产品有助于本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提升本公司品牌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向海信营销管理公司销售电器产品,有利于借助海信"全品类"优势,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本公司销售规模。

(二)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团具有生产本公司电器产品所需原材料、零部件的专业能力,其中部分业务采用售料加工方式,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有助于上述原材料、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开展,从而确保本公司产品质量。

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原材料、零部件,为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电器产品的衍生业务,有助于本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促进本公司出口收入。

本公司向海信电器销售原材料、零部件,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三)本公司销售模具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销售模具有助于本公司维持与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满足其业务需求,同时有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四)本公司销售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国际营销销售设备有助于满足海外客户的生产需要,通过海信国际营销的出口渠道向海外客户销售设备,满足海外客户在海外当地的生产需求,有助于促进本公司出口收入的增长。

(五)本公司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六)本公司采购电器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采购电器产品,作为本公司为提高本公司电器产品销售收入而进行的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的礼品,可以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提升本公司整体形象。此外,本公司委托海信国际营销从海外采购冰箱、空调、厨卫等家电产品用于为分析研究,有助于本公司开展产品市场调研工作,保持本公司产品竞争力。

(七)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随着智能电器产品的增加,智能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团在这方面的制造能力和水平较高,有利于保证本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

本公司向海信电器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满足本公司生产需求以及相关加工业务的开展。

(八)本公司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在材料加工、安装维修、配送、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代理、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和经验,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公司委托海信营销管理公司提供服务,有利于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营销能力与营销效率,从而提升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问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各目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5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9年11月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澍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澍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澍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金融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澍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协议约定之交易乃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1.定价政策:

(1)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存款之存款利率;

(2)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的手续费标准;

(3)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不高于同本公司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4)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不逊于同本公司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

(5)海信财务公司根据指令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或同类代理机构的服务收费标准。

2.定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再贴现利率,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资金收支结算手续费和代理类服务费之市场水平。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财务公司

2.服务内容:见本公告"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3.协议有效期:由2020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20年12月31日。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见本公告"三、(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5.服务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如涉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予以实施;

(2)本协议生效后,甲均可以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按权其在本协议范围内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4)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或质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降低资金融资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外部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规避国家货币政策调整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年初至2019年9月与海信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6.54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661.5万元;贷款余额为0,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6258亿元,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人民币355.66万元;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为人民币60.01万元;结售汇合计4222.12万美元;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的服务费为人民币4855万元。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2020年拟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发表意见如下:

(一)海信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各条款及协议有效期内各项金融服务上限公平合理。

(三)《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海信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公司与其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四)公司制定的《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于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审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金控公司」)的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信金控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获取资金运作收益,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金融业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批准《金融业务框架协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5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该协议下就本公司拟于2020年度内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公司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接受海信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服务、票据贴现服务及监管部门批准海信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含利息);

2.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3.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服务的贴现利息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

4.海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结售汇服务每年上限不超过 3 亿美元;

5.海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服务费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澍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于2008年6月12日,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法定代表人:周厚健,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1288291XT,业务范围: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0)185号)批复,海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13.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海信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海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信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2.2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15亿元,2019年1-9月海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4亿元,资本充足率为23.16%。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在海信金融控股公司的保理业务定价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定价。本公司在海信金融控股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定价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的定价。

定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同类业务市场利率水平。

本协议约定之交易乃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业务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金融控股公司

2.服务内容: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接受乙方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租赁服务及监管部门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保理业务: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和无追索权商业保理。

融资租赁业务:直接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厂商租赁和经营性租赁。

保理额度:甲方在乙方办理的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利息);甲方在乙方办理的无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年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利息)。

融资租赁额度:甲方在乙方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利息)。

3.协议有效期:由2020年1月1日或本协议获甲方之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至2021年12月31日。

4.定价政策:详见本公告"三、(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5.服务原则:

(1)本协议的签署并不能够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成为甲方唯一的业务商。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融资业务。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有权就拟开展的业务进行具体协商,按照协商确定的交易原则另行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9年12月27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9年12月17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15:00-2020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黄俏梅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亲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9年12月27日或之前送达本公